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329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芝華

被告 李清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伍萬肆仟玖佰玖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伍萬肆仟玖佰玖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查兩造就本件信用貸款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於締約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此有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約定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頁），是本院就該部分有管轄權。又依民事訴訟法第248條前段規定，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是原告與上開借款合併請求之信用卡消費款項部分，本院亦有管轄權，先予說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被告前於民國112年5月5日經由OTP-他行非數存戶認證方式
03 (IP位址：114.45.216.83)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新臺幣
04 (下同)58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12年5月8日起至119年
05 5月7日止，並自借款撥付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月
06 攤還本息，利息則按機動利率即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
07 週年利率13.39%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14.98%)，嗣後原告
08 調整前開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時，應自調整之日起，按當時
09 原告牌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原加碼重新計算，遲延還本
10 或付息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另約定逾期1期時收取300
11 元，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400元，連續逾期3期時收取500元之
12 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嗣被告辦
13 理債務展延至119年11月7日止，兩造復簽訂增補契約以變更
14 還款方式，惟被告仍未依約履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
15 益，債務全部視為到期，截至112年12月19日止，被告尚積
16 欠原告應付帳款62萬3,515元(含本金57萬6,193元、已到期
17 利息4萬6,122元、違約金1,200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
18 利息未清償。

19 (二)、被告另於112年3月31日與原告成立網路信用卡使用契約，並
20 領用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使用，依約被告
21 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
22 清償帳款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
23 者，除喪失期限利益，應按原告公告之差別利率計付利息
24 (惟原告得視被告之信用狀況與金融往來情形訂定信用卡差
25 別利率及期間，並逕以帳單通知調整被告所適用之利率)
26 外，並應加計違約金。然被告截至112年12月24日止，尚積
27 欠應付帳款3萬1,481元(含本金2萬8,401元、已到期利息1,
28 858元、違約金1,200元、費用22元)，及如附表編號2至3所
29 示之利息未清償。

30 (三)、綜前所述，被告上揭應付款項依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0條、信
31 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23條約定均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全部

01 視為到期，總計積欠65萬4,99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爰
02 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及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
03 被告返還上開應付款項本金、利息、違約金及費用等語。並
04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6 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增
08 補契約、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法/個金）、緩徵利息計算
09 表、臺幣放款利率查詢、信用卡申請相關資料、信用卡客戶
10 滯納消費款明細、費用款明細、利息款明細、歷史交易大量
11 明細資料、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7至40、5
12 7至60頁），其主張與上開證物核屬相符，且被告已收受言
13 詞辯論期日通知、起訴狀及113年6月6日聲請更正暨陳報狀
14 繕本，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15 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依民事
16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
17 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及信用卡使
18 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
19 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擔
21 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22 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5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

26 法官 蕭涵勻

27 法官 林承歆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1

02 附表：（元：新臺幣/日期：民國）

03

編號	欠款名目	計息本金	計息期間及適用之週年利率
1	信用貸款	57萬6,193元	自112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98%計算。
2	信用卡	8,715元	自112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5%計算。
3	信用卡	1萬9,686元	自112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